

股票代码：603799

股票简称：华友钴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83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陈雪花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——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进行表决，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募集资金用途

调整前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）不超过625,000.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募集资金投资项目	项目投资总额	募集资金拟投入额
1	年产 4.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	366,295.96	300,000.00
2	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	152,637.64	130,000.00
3	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	35,000.00	30,000.00
4	补充流动资金	165,000.00	165,000.00
合计		718,933.60	625,000.00

注：年产 4.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投资总额为 51,591 万美元，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7.1 进行折算。

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（扣除发行费用后）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，公司将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，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，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、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调整后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）不超过 601,800.0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募集资金投资项目	项目投资总额	募集资金拟投入额
1	年产 4.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	366,295.96	300,000.00
2	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	152,637.64	130,000.00
3	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	35,000.00	30,000.00
4	补充流动资金	141,800.00	141,800.00
合计		695,733.60	601,800.00

注：年产 4.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投资总额为 51,591 万美元，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7.1 进行折算。

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（扣除发行费用后）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，公司将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，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，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、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

额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

露的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6 日